

门头制作搭建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: 20190404

甲方: 乙方: 北京风运四海广告有限公司
地址: 北京广渠路3号竞园20K
电话: 电话: 010-53703088

经双方友好协商,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竞园活动中心门头搭建 制作、搭建工作。

第一条: 制作布展及开会周期

1. 制作周期为 1 个工作日, 自甲方预付款进账时间之日开始计算, 本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完成总体门头施工, 具体图纸以双方确立方案为准。

第二条: 双方责任

3. 乙方不得无故拖延工期或终止施工, 不得以任何合同以外的不正当的借口, 向甲方追加不相关的费用。

4. 乙方搭建时如遇大风天气, 或雨天, 甲方应允许施工时间顺延。

5. 甲方应在有效时间内 2019 年 4 月 12 日前向乙方提供设计制作所需要的各项文字及图片资料, 资料应与合同签定的图纸相附, 超出合同约定, 视为增项。

6. 甲方所提供的设计乙方不为设计的知识产权负责。

7. 甲方应负责乙方展台搭建所需进场手续及费用的按时办理, 派专人到现场确认搭建位置及展台摆放方向, 如甲方不能及时到达办理, 应提前在合同附加条款内注明双方约定。

8. 因甲方造成的原因、组展单位原因不能按时布展或造成搭建时间延长、误展、弃展, 或展期推移, 乙方不负责, 继续执行原合同。并由甲方支付存放保管的相关费用。

第三条: 工程款支付方式

9.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款额人民币 26500 元 (大写) 贰万陆仟伍佰元整

10.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即向乙方支付搭建款即为人民币 26500 元 (大写) 贰万陆仟伍佰元整

乙方账号: 11001029200053003882

乙方户名: 北京风运四海广告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

11. 甲方款项汇出后必须将汇款凭据用电子邮件方式发给乙方确认。乙方需在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至甲方。



第四条：双方违约责任

12. 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终止合作，或未按时搭建造成甲方无法参展应退还预付款并按合同总金额赔偿。

13. 如果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付清款项，制作期间，允许乙方工期顺延，展览期间乙方有权撤回展具，甲方要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14. 甲方逾期付款，应以逾期付款部分金额为本金 10%，按日支付违约金。

15. 双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、并保留追究对方赔偿损失的法律权利。

16. 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。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人民法院裁决。

17.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责任，可协商解决或依据《合同法》的相关条款解决。本合同及附件（包括效果图、施工图）一式两套，甲乙双方各持一套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（印签）：

法人代表（印签）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

乙 方（印签）：北京风运四海广告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印签）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

